

中國人壽好平安傷害保險附約（110）

《MAJIOA》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8.08 中壽商二字第 1100808001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11.23 中壽商二字第 1101123004 號

投保特色

- ☛ 出生立即可購買。
- ☛ 天天銅板價。
- ☛ 輕鬆投保，無負擔。
- ☛ 涵蓋一般、陸（水）上交通、航空、天然災害、電梯意外、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事故風險，加倍保額守護。

承保範圍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重

大燒燙傷保險金」等十五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1.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2.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自該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六條約定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如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仍適用保單條款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及限制。

3. 「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自該電梯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六條約定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電梯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電梯意外身故保險

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如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仍適用保單條款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及限制。

4.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自該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六條約定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如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仍適用保單條款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及限制。

5. 「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該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六條約定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如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仍適用保單條款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及限制。

6. 「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該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六條約定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如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仍適用保單條款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及限制。

7.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自該航空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六條約定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航空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航空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如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仍適用保單條款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及限制。

8. 「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但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

9. 「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自該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二倍為準，依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比例計算，給付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同一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之和，最高以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二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次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二倍為限。

10. 「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自該電梯意外傷害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二倍為準，依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比例計算，給付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電梯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同一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之和，最高以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二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次電梯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電梯意外傷害事故申領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時，本公

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二倍為限。

11.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自該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二倍為準，依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比例計算，給付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同一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之和，最高以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二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次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保單條款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二倍為限。

12. 「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該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二倍為準，依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比例計算，給付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同一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

各該項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之和，最高以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二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次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陸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二倍為限。

13. 「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該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二倍為準，依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比例計算，給付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同一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之和，最高以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二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次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水上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二倍為限。

14. 「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自該航空意外傷害

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二倍為準，依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比例計算，給付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航空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航空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同一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之和，最高以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二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次航空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航空意外傷害事故申領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二倍為限。

15.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燒燙傷，本公司按其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保險金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六條至第二十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仍按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給付各項保險金。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一年。
- 2、保險期間：一年。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四種。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16歲	35歲	65歲
31.35%	31.35%	31.35%	31.35%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